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哈尔滨市平房区东盛路 1 号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2023 年 8 月 30 日

##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 目录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12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19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9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1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1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3
八、 有关声明.....	25
九、 备查文件.....	31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盛金材/挂牌公司	指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东盛有限、有限公司	指	哈尔滨东盛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承销保荐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德恒律师/挂牌公司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中审/中审亚太/申报会计师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3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公司章程》	指	现行的《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一、基本信息

###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东盛金材
证券代码	-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3 金属制品业 C339 铸造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主营业务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等铝合金熔炼用功能性添加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51,000,000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李洲
注册地址	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平房区东盛路1号
联系方式	0451-51888901

公司是世界知名的铝合金金属添加剂生产企业，主要向下游铝合金行业提供各种不同元素含量、种类的新型金属功能材料。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年），公司业务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下的“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公司深耕本行业近 30 年，推出了 9 个剂型 110 个牌号的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同时提供少量铝基中间合金产品。

铝合金金属添加剂主要利用粉末冶金、化学、材料学、物理、粉体工程等多学科原理，实现高温熔点金属在低温铝熔体中的快速熔化，同时兼顾添加剂元素高含量、高实收率等指标。铝基中间合金主要利用“合金中原子排列顺序混乱，与单质金属的金属键相比，合金金属内能增大、熔点降低，使得合金熔点低于该单质金属熔点”的原理，将高温熔点金属预先熔炼为中间合金，进而实现目标金属粉末在铝熔液中的快速熔化。在铝合金熔炼中，向铝熔液中添加铝合金金属添加剂或铝基中间合金，改变铝液元素成份、形成大量形核质点、净化铝熔体等，进而改善铝合金的金相组织、纯洁度，最终提升铝合金硬度、强度、塑形、耐腐蚀性、延展性等金属性能，同时降低铝合金生产的能耗和成本。

公司的业务模式如下。

#### （一）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客户口碑推广、针对性营销、网络平台广告等多种渠道获取客户，公司深耕本行业多年，凭借稳定可靠的产品质量、领先行业的技术水平及良好信誉积累了大量优质客户。在新客户开拓过程中，公司产品导入需要较长周期的技术验证，通常会历经客户样品检验、小试、中试和大试等测试过程，客户通常还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

核、验厂考核等流程，大型客户的新开发过程需耗时 1-2 年，所有流程通过后才会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公司客户基本是规模较大的铝合金生产企业，产品销售均为直销模式，下游客户可分为生产型终端客户和贸易型客户。境内销售，公司以直接面对生产型终端客户为主。境外销售，公司以直接面对生产型客户为主，以贸易型客户为辅；公司与贸易型客户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在部分国家如日本，其国内存在着特定的商业环境、文化体系等，生产企业不会直接面对原材料生产商，而是通过贸易商采购原材料。在部分国家，如土耳其或美国等，其国内存在一定数量的中小型铝合金生产企业，他们受限于规模无法对添加剂进行单次大量集中采购。受运输周期、仓储服务、付款条件、信用政策、文化习惯和沟通效率等限制，公司无法为这些小型生产企业提供及时、灵活的本地化服务。因此，专业化的贸易商可以汇总当地中小型客户的需求，提高单次采购数量，同时给予下游生产企业一定账期和安全库存，提供及时、灵活的本地化供货服务，也有助于公司回款。

产品销售定价主要根据材料成本、加工费及合理利润来确定，其中金属材料成本参考当期公开市场价格。客户销售的信用期主要为 30-90 天，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均信用良好。

## （二）采购模式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锰、铁、铜、钛、铬等金属材料和助剂材料。该类原材料的市场供求量大、市场竞争较为充分，长期看其市场价格较为稳定，但短期内也会受到产能变化、供求状况和自然灾害等因素影响而出现波动。金属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比高，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影响也较大，故公司为了控制原材料价格波动而采用了“以销定采为主、根据材料市场行情进行适度备料”的原材料采购模式。

采购中心负责对供应商进行管理、评估。公司采购中心、研控中心会针对潜在供应商的产品质量、生产能力、供货及时性、价格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估，评估合格后方可进入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一般情况下，公司在合格供应商名录中优先选取货源质量有保证、价格合理、发货及时的生产型企业长期合作。为了保证主要原材料的稳定性，公司与上游规模较大的重要供应商会签署采购框架协议，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三）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模式，同时根据客户需求预测进行适当备货。报告期内，公司全部产品在哈尔滨和沧州的自有生产基地生产，无委托加工情况。营销中心接收客户订单，跟踪客户订单的生产及发货情况；生产中心会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结合交货期及

产能情况，编制生产计划并组织生产。公司长期专注于铝合金添加剂行业，为保证产品质量、提高生产效率，自主研发了专用配套生产设备，形成了完善的工艺流程，产品良品率接近 100%，能满足下游客户的高标准、高要求。

#### （四）研发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深耕铝合金添加剂行业，组建业内优秀的研发团队，持续跟踪行业技术发展态势，保持与下游客户、科研院所等的广泛交流，不断投入研究创新升级产品配方和生产工艺。公司设研控中心，负责组织管理集团的产品研发、设备研发、工艺创新、研发人才培养等研发工作，参与行业标准和企业内部标准制定，组织新产品的推广使用，控制研发风险，保障公司持续创新能力。

公司研发主要分为产品研发和设备研发两个方面。

##### 1) 产品研发

公司产品研发过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实验室制样（简称“小试”）、实验基地中试以及工艺放大和客户生产现场实验（简称“外试”）四个阶段。除客户生产现场实验外的研究工作主要在公司内部进行，一般需要用时 3 到 6 个月。公司产品研发项目立项主要基于行业发展趋势、企业自身特点、研发生产实践、下游客户需求等提出。小试的目的是小规模试验项目是否具有可行性。中试是测试并监控产品在较大批量生产时各种性能指标是否能达到要求。外试阶段系根据中试结果在生产线上进行工艺放大，以确定规模化生产条件下的最佳工艺参数，以求后期生产时配方、工艺和设备能够达到最佳的匹配状态；外试将产品发往下游客户，在客户生产现场进行使用验证，根据研发需要进行跟踪检验产品在客户处的使用情况，重点在于确定试制产品在不同下游客户的实际生产环境及终端应用领域中能否达到使用标准。外试阶段通常历时 6-18 月。

##### 2) 设备研发

本行业属于细分领域，生产活动涉及多学科知识，外部采购的标准化设备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生产需求，因此公司自主研发了生产线中的破碎、筛分、混合、压制、包装等环节的核心设备，使其生产效率远高于行业平均水平，使得产品具备成本优势，可以保质保量地及时交付产品。设备研发过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图纸设计、部件定制或自制、安装调试、试生产、验收等。研发团队根据生产需求或集团战略规划安排设备研发立项并实施。未来，公司研发团队还会根据生产要求和经验积累，继续研发和升级关键生产设备。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2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10,3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751,710,095.51	621,105,038.56	624,914,209.95
其中：应收账款（元）	187,303,899.00	118,429,957.02	101,956,430.33
预付账款（元）	3,172,709.94	1,944,183.91	2,002,598.86
存货（元）	253,711,355.23	111,865,061.94	90,626,703.76
负债总计（元）	353,735,702.63	191,621,545.76	178,026,812.37
其中：应付账款（元）	88,229,908.45	71,732,181.19	35,704,725.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97,982,131.09	429,483,492.80	446,887,397.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7.90	8.42	8.76
资产负债率	47.06%	30.85%	28.49%
流动比率	2.02	2.82	3.87
速动比率	1.21	2.08	2.91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1月—3月
营业收入（元）	930,150,372.44	1,045,247,525.33	156,840,478.4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94,705,405.53	121,884,115.11	18,016,923.97

毛利率	17.36%	18.23%	14.41%
每股收益（元/股）	1.94	2.43	0.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7.02%	30.36%	4.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5.20%	30.47%	2.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89,084,008.24	248,747,690.57	15,041,451.4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8.50	4.88	0.29
应收账款周转率	5.95	6.43	5.33
存货周转率	4.66	4.56	5.16

注：2023年一季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为年化后的数据。

####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 1、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98,553,978.37 元、126,325,049.27 元和 108,951,788.12 元，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同比减少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账期为 30-90 天，2022 年四季度营收规模较 2021 年同期有所减少，同时 2022 年度整体回款良好，致使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减少。

##### 2、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72,709.94 元、1,944,183.91 元和 2,002,598.86 元，预付款项金额较小。

##### 3、存货

公司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在产品和周转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为主，报告期内，各类存货的变动与市场行情及公司生产经营安排相关。

原材料主要包括电解锰、铬粉、钛粉和铜米等，报告期内，原材料余额分别为 75,965,702.81 元和 57,560,321.44 元、43,515,852.55 元。2022 年末原材料金额较 2021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四季度订单规模及原材料采购价格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的影响。

库存商品主要系已完工入库尚未发货的产成品，报告期内，库存商品余额分别为

131,142,828.75 元和 45,372,898.98 元、34,595,015.03 元。2022 年末库存商品金额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亦为四季度订单规模及主要材料成本下降的影响。

发出商品系已出库未实现销售的产成品，报告期内，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50,881,397.35 元和 10,701,771.49 元、13,441,503.82 元。2022 年末发出商品金额较 2021 年末大幅下降除四季度订单规模有所下降外，2022 年下半年国际海运运力逐步恢复正常，使得运输时间明显缩短也是其重要原因。

在产品系期末尚未完工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在产品余额分别为 1,146,740.56 元和 930,949.13 元、1,397,733.25 元。因公司生产周期较短，故公司报告期在产品余额较小。

周转材料主要系包装物及低值易耗品。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周转材料余额分别为 558,770.62 元和 341,083.32 元、296,517.72 元，金额较小且占比较低。综上，存货构成较为合理，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

2023 年 3 月 31 日因一季度春节及下游需求减缓使得存货余额有所下降。

#### 4、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2 倍、2.82 倍和 3.87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21 倍、2.08 倍和 2.91 倍，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06%、30.85%和 28.49%。公司 2022 年资产负债率大幅下降，主要系 2022 年引进股东增资增加了股东权益，且公司经营现金流较好，偿还短期借款，负债减少所致。截止 2023 年一季度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良好，可以为公司偿付能力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 5、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930,150,372.44 元、1,045,247,525.33 元和 156,840,478.48 元。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铝合金金属添加剂；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锰片、镁锭等原材料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相对较低，对公司业绩影响相对较小。

2022 年铝合金金属添加剂收入较 2021 年同比增长 12.23%，主要系部分海外大客户签订年度固定价格采购订单时正处于原材料价格高位，叠加下半年市场需求趋缓的综合影响。2023 年第一季度下游市场相对疲软，国内外有效需求尚未完全释放，各类产品收入规模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 6、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7.36%、18.23%和 14.41%，毛利率先升后降。

2022 年铝合金金属添加剂毛利率同比上升 2.73 个百分点，主要系平均单位成本上涨幅度不及平均单位售价导致：单价方面主要系受到海外客户长单定价模式的影响，年度平均价格较高；成本方面，虽然上半年存货结转成本受期初高价库存影响偏高，但 2022 年 3 月电解锰片市场价格大幅下降后稳定在较低的价格区间，故整体来看全年单位成本涨幅不及销售单价。除此之外，由于 2022 年美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叠加铝合金金属添加剂中高附加值产品铬剂销量上升的影响，2022 年铝合金金属添加剂毛利率同比上升。2022 年铝基中间合金毛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11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铝基中间合金业务规模较小，在原材料价格波动、市场竞争更为激烈的环境下，公司在销售环节的议价能力受到一定影响，无法将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导致的成本上涨完全传导至客户，收入增幅不及成本，导致 2022 年公司毛利率有所下降。

2023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分别较 2022 年下降 3.82 个百分点，主要系全球经济增速放缓、铝合金产量下滑导致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公司适当下调了毛利率水平。

## 7、净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94,697,667.32 元、121,810,395.77 元和 18,016,923.97 元。2022 年较 2021 年大幅增长主要系随着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进一步提升、毛利金额较去年同期增加较多。此外，2022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转回金额较大，信用减值损失体现为收益，对利润贡献较大。与此同时，2022 年度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大幅上升，产生汇兑收益较大。上述因素共同导致 2022 年度公司净利润同比上升，公司净利润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 8、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27.02%、30.36%和 4.11%，2022 年较 2021 年上涨 3.34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2 年度净利润上升导致。

## 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发展主营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一直是公司现金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公司回款较为稳定。

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原因系①2021 年第四季度收入同比增长较多，且大多尚未回款；②2021 年订单旺盛，且为应对次年春节或公共卫生事件的

影响，公司进行了大量的备货，2021 年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亦导致采购付款的流出金额较大；③公司收入快速增长，而销售账期长于采购账期。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一方面系公司 2022 年生产与销售活动集中于前三个季度，年度回款比例较高，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 2.82 亿元；另一方面，随着 2022 年 3 月起主要原材料电解锰片市场价格大幅回落，原材料市场整体供需情况趋于稳定，公司综合研判后适时调整采购策略，无需大规模备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 1.67 亿元。因此，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有所改善、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

#### 10、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总体良好。2022 年度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21 年度小幅增长，主要系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规模减少以及 2022 年度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共同所致。存货周转率较为稳定。

## 二、发行计划

### （一）发行目的

为促进公司长期、稳健、持续的发展，保障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特进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后将优化公司股本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以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 （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大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规定。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上述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章程》、《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公众公司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公司结合自身发展规划，以优先选择了解公司业务及行业未来发展趋势，与公司战略规划匹配度较高，认同公司未来的战略规划，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的投资者为原则，综合考虑认购数量、认购对象的类型、认购对象履行程序的完备性、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等确定张盛田、张忠凯、段桂芝、张忠华、张忠坤为最终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四）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7元/股。

####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根据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3)006405号），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446,887,397.58 元，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8.76 元，本次发行价格 47 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

同时，公司前一次股权转让发生在 2022 年 12 月，转让价格为 39.22 元/股，本次定向发行价格高于前次转让价格。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最近期间交易价格、公司未来上市预期等多方面因素，并与发行对象进行了平等的沟通与协商，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最终发行价格为 47 元/股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本次定向发行定价程序合法合规，定价合理。

## 2、是否适用股份支付及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次发行价格参照公司净资产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不存在低于每股净资产的情形，不存在以获取职务或其他服务或者以激励为目的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因此，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况。

##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情况

本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 （五）发行股票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2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34 万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张盛田	81,400	3,825,800.00
2	张忠凯	52,800	2,481,600.00
3	段桂芝	28,600	1,344,200.00
4	张忠华	28,600	1,344,200.00
5	张忠坤	28,600	1,344,200.00
合计		220,000	10,340,000.00

## （六）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张盛田	81,400	81,400	61,050	81,400
2	张忠凯	52,800	52,800	39,600	52,800
3	段桂芝	28,600	28,600	21,450	28,600
4	张忠华	28,600	28,600	21,450	28,600
5	张忠坤	28,600	28,600	21,450	28,600
合计	-	220,000	220,000	165,000	220,00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 1、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新增合格投资者。《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的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五十九条规定：“发行人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主体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股票应当参照执行全国股转公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

综上，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属于发行人的董事，公司董事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

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属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应参照执行全国股转公司对于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票限售的规定，即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本次定向发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 2、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发行存在自愿锁定的承诺。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定向发行对象承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 （七）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属于公司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情况。

## （八）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10,340,000
偿还借款/银行贷款	-
项目建设	-
购买资产	-
其他用途	-
合计	10,340,000

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东盛金材。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10,34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日常经营性支付	10,340,000
合计	-	10,340,000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经营性支付。

##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目前，公司业务处于较快发展阶段，各项业务实施要求公司有充分的资金支持。本次募集资金可以提高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状况，适当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压力，有利于公司平稳经营和快速发展，把握市场机遇，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 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严格依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本次募集的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本次发行前，公司将依法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 （十）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完成后各自持有股份的比例共同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九条规定：“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应当持申请文件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中国证监会基于全国股转系统的审核意见依法履行注册程序。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二百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按照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程序进行审核注册。”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 27 名，其中 5 名法人股东，5 名合伙企业股东，17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合伙企业股东共青城东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经穿透核查后，拥有合伙人 41 名。经穿透核查后，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 67 名。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 5 人，均为公司在册股东。发行完成后，公司未经穿透核查的股东人数为 27 名，经穿透核查后的股东人数为 67 名。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注册发行情形。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企业或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除需向全国股转系统履行自律管理程序外，不需要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国资、外资股东的情况，无需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 （十四）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日，东盛金材股权无质押、冻结情况。

#### （十五）其他需要披露的情况

因本次股票发行为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如公司无法顺利挂牌，则终止本次定向发行。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此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目的主要是增强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开发，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无对高级管理人员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治理结构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

####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本次股票发行募集现金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的影响。

####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均不会发生变化。

**（四）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存在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实际控制人均为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控股股东均为张盛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张盛田	16,968,654	33.27%	81,400	17,050,054	33.29%
实际控制人	张忠凯	9,317,457	18.27%	52,800	9,370,257	18.29%
实际控制人	段桂芝	5,786,419	11.35%	28,600	5,815,019	11.35%
实际控制人	张忠华	5,438,429	10.66%	28,600	5,467,029	10.67%
实际控制人	张忠坤	5,372,013	10.53%	28,600	5,400,613	10.54%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张盛田、段桂芝、张忠凯、张忠华、张忠坤通过哈尔滨东盛成长投资有限公司和沧州东众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表中本次发行前和本次发行后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系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合并计算数。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企业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披露**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已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

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 五、其他重要事项

本次发行为公司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后安排发行对象认购缴款事宜。

##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股票定向发行方）：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对象）：张盛田、张忠凯、段桂芝、张忠华、张忠坤

签订时间：2023年6月9日

####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乙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甲方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乙方按甲方股份认购公告指定的账户支付约定的认购款。

####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同意挂牌及发行的函后生效。

####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节第3条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无附带的保留条款及前置条件。

####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限售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进行。

由于认购对象为实际控制人，应参照执行全国股转公司对于实际控制人挂牌前持有股

票限售的规定，即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自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期间，认购对象承诺不转让本人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本次定向发行新增股份。

##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认购协议无特殊投资条款约定。

##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如甲方因股票无法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而终止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或甲方收到乙方的定向发行认购款后发行终止的，甲方应于发行终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原路退还乙方认购款。甲乙双方均无需向对方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8. 风险揭示条款

无。

## 9.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 1、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或违反本协议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协议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 2、争议解决

本协议项下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

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七、中介机构信息

### （一）主办券商

名称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9 号安信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炎勋
项目负责人	唐劲松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张晔、闫佳琳、朱朗铨、张本升、闫大卫、赵根、丁蕊、张泊畅
联系电话	010-83321155
传真	010-83321155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单位负责人	王丽
经办律师	叶兰昌、李晖、韩海洋
联系电话	010-52682888
传真	010-52682999

###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健商务大厦 23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增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	王栋、王维
联系电话	010-68211456
传真	010-68419787

### （四）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东座 F4 层 939 室

单位负责人	胡智
经办注册评估师	鲁杰钢、陈小伟
联系电话	010-88000000
传真	010-88000000

（五）股票登记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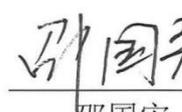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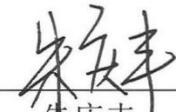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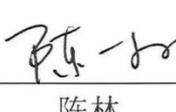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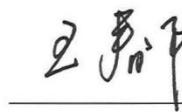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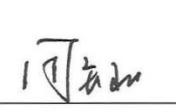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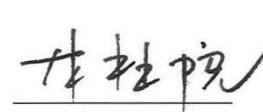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张盛田	段桂芝	张忠凯
		
张忠华	张忠坤	李洲
		
邵国宏	朱庆丰	毛军

全体监事签名：

		
王海英	陈林	王蹇野

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王春阳	周至阳	林杜院
		
徐建明	王晓东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30日

（二）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名：



张盛田

实际控制人签名：



张盛田



段桂芝



张忠凯



张忠华



张忠坤

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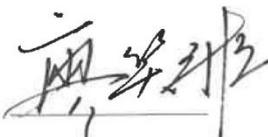
2023年8月30日



### （三）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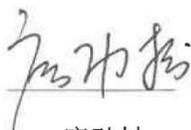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廖笑非

项目负责人（签字）：



唐劲松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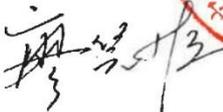
安证授字（法）【2023】第1号

兹授权廖笑非同志为我公司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之代理人，授权代理我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从事全国股转业务的相关申请文件、备案文件及协议等。

授权单位（盖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发日期：2022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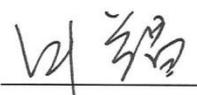
有效期限：自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附：代理人： 职务：公司副总裁

（四）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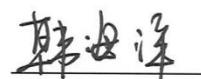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字）：



叶兰昌



李 晖



韩海洋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 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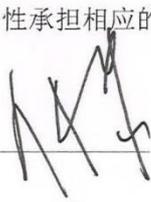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3 年 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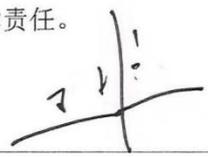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王栋



王维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8月30日

## 九、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关于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及定向发行的推荐报告
- （二）法律意见书
- （三）《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四）《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五）《哈尔滨东盛金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六）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